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9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长江	2006 年	2006 年	2013 年	2021 年	签署或复核 1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维聪	2020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23 年	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飞	2012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24 年	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是按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预计 2025 年度审计收费为 120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96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4 万元（含税），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相关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